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期权代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JLC5。
-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49万份，行权价格为52.85元/股。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截至2022年11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至2023年11月3日止。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50.49万份，行权价格为52.85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共计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95元/股，期权代

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 JLC5。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 52.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7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49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 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3.14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40.61%，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	7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监事会出具了有关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行权的自主行权安排和股份登记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如下：

- 1、行权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2、行权期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止。
- 3、行权价格：52.85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5、行权数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49 万份。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公司 70 名核心骨干			168.30	50.49	117.81	30%	0.0217%
合计			168.30	50.49	117.81	30%	0.0217%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6、可行权日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敏感期新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2022 年 11 月 9 日，本次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成托管手续。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472,662	9.44%			219,472,662	9.44%
高管锁定股	101,074,496	4.35%			101,074,496	4.35%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29%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005,118	1.81%			42,005,118	1.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4,280,121	90.56%	504,900		2,104,785,021	90.56%
三、总股本	2,323,752,783	100.00%	504,900		2,324,257,683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自主行权数量及本次行权期满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四、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68.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即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因此，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 52.85 元/份，可行权数量 50.49 万份。若全部行权，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惟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2668.40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50.49 万股计 50.49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617.91 万元。由于本次可行权规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0.0217%），本次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很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

性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